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中補字第2119號

原　　告　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蔡伯龍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羿伶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31,521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0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並提出被告之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6　月　24　日

臺中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李立傑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6　月　24　日

書記官　莊金屏